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
2025 年 6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FENG CHEN 先生
- 5、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02,280,59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2,704,525 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由 102,280,590 股增加至 132,704,525 股。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28.059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70.4525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28.059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70.4525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